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2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着手筹划关于收购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及国家储备林并配套林木种苗、花卉产业经营项目[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2018-003)]、2018年3月着手筹划关于收购浙江上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股权项目[内容详见2018年3月1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4)]、2018年3月8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06)、2018年3月15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2018-007)],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关于收购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考察论证,并与交易对手方多次沟通商讨。鉴于相关各方未能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收购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 国家储备林并配套林木种苗、花卉产业经营项目。鉴于该项目总体投资大、周期长、涉及面广、且金融信贷需要提供更多价值的抵押担保,因此宜分期组织建设实施,首期以公司自有林木资源规模为主建设,目前,公司委托的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已提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战略储备林配套5000亩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确定公司首期国家战略储备林建设规模20万亩,配套林木种苗基地建设规模5000亩,投资约7.42亿元。下一步,公司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及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对该项目进一步论证,共同商定具体实施方案。
- 关于收购浙江上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股权项目。公司已组织财务、法务及人力资源等相关人员对浙江上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财务专项尽职调查。该项目现正按程序进行审计、评估。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收购方案。
-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2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永安林业,股票代码:000663,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8月14日、8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详见2018年8月15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8年1-6月份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00万元—3500万元,公司将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6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649.04万股;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根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就本

次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现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11067X  
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法定代表人:JURGEN VOHRINGER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49.040000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1995年03月13日至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7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4000万吨/年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装置钢结构制作合同,合同暂估制作暂估量100000吨,合同暂估价为672,100,000.00元人民币,此合同为可调价合同,具体的订单数量及单价以分批采购订单为准。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1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近日,公司收到10-13批采购订单共计15445吨,截止公告日累计收到采购订单量为120975吨,共计新签订订单约20975吨,新签合同总价约为146,832,915.00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介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注册资本:23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制品炼制;化工产品及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储运;原油进出口贸易;石油化工原料和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等。
-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8日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由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浙江桐昆控股集团、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民营控股、国企参股的新型混合所有制合资公司。

2018年至今公司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额为682,276,370.00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金额:4000万吨/年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第9批采购订单暂估量为5530吨(总量为9850吨,其中新增订单为5530吨),暂估总价为38,732,120元;第10批采购订单暂估量为4450吨,暂估总价为31,167,800元;第11批采购订单暂估量为4600吨,暂估总价为32,489,125元;第12批采购订单暂估量为4990吨,暂估总价为34,460,940元;第13批采购订单暂估量为1405吨,暂估总价为9,983,930元。

项目地点:浙江舟山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8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本次分派现金股利总额(含税)共计11,205,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11,000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4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预先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1,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8,040,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8年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24日,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8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2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变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687万元	人民币18,130.90万元
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	人民币10,687万元	人民币18,130.90万元
以非货币出资实收资本	人民币0.0000000000000000元	人民币0.00000000000000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687万元	人民币18,130.9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

同时,公司换届后新任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5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名称: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二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原料药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环氧乙烷(4万吨/年)、液氨(4.5万吨/年)、液氮(4.4万吨/年)自产、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时,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文号21801943814),公司的注册资本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746,672,515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建军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刘军先生、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杨天均先生,王仁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及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46,674,215	99,976	18,300
比例(%)	99.976	0.025	0
A股	746,674,215	99,976	18,3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涌、赵清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5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共持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比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5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南文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312,9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湖南文旅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湖南文旅《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57,377	10.10%	IPO前取得/7,257,3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截止日期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36,623	2.00%	2018/7/30-2018/7/28	123.60-169.80	2018/1/9

说明:上表中减持比例按照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1,882,225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312,933股	6.00%	不超过:1.437,648股,不低于:2,875,285股	2018/9/7-2019/3/6	减持价格	IPO前取得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

1、湖南文旅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9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启用),已于2018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93),已于2018年8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8月14日取得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元	人民币肆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759599693
- 2.名称: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
- 5.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元
- 7.成立日期:1993年05月15日
- 8.营业期限:长期
- 9.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机电产品、机械及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农用排灌机械及泵;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6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082,074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6,274,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6月29日,质押股份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61%,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018年8月14日,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名称: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二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原料药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环氧乙烷(4万吨/年)、液氨(4.5万吨/年)、液氮(4.4万吨/年)自产、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时,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文号21801943814),公司的注册资本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